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汪冠穎
電話：8227171#480
電子信箱：la6116@hl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1200358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重劃會函送召開「本縣第1期(吉安鄉住一住宅)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七次理事會」會議紀錄，准予備查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重劃會112年2月21日吉安自劃字第1120002186號函。

正本：花蓮縣第1期(吉安鄉住一住宅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

縣長 徐榛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